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7日以通讯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10月27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》的议案；

相关内容详见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本公司八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的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10月27日